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管理方案(试行)》(以下简称《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管理方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原则

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管理方案》的规定,对监事 2020 年度进行考核的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尽责、参加业务培训、是否出现合规风控风险等方面,对监事会主席除按照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外,还需按照关键业绩指标、党风廉政建设及个人廉洁自律等指标进行考核。不在公司领取工资的监事年度薪酬采用津贴制,基本津贴 3 万/年;在公司领取工资的监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薪酬。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不在公司领取工资的监事,且在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的,2020 年不发放津贴。

二、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程序

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管理方案》的规定,公司监事的考

核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考核采取被考核者自评与其他监事互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公司领取工资的监事的考核按其所在岗位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并结合岗位考核情况兑现绩效奖励。不在公司领取工资的监事，由监事会根据其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成绩达到或超过 60 分的即为合格，考核成绩达到或超过 80 分的，全额兑现基本津贴；考核成绩在 60-80 分之间的，按照百分制原则同比兑现基本津贴；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考核不达标，由监事会根据考核责任提出意见，并报请相关会议审议。

三、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则、程序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具体如下：

（一）公司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考核成绩均为合格。监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2020 年度，公司监事履职过程中未发生《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管理方案》中规定的禁止及处罚行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